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譽嚴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聲請狀所載債務人之地址原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之住所已辦理遷出登記，現設籍之住所變更登記至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遷徙記錄查詢結果可憑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；請臺端於繳費前先注意。)

㈡查報債務人有無其他臺中市之居所地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